

WIPO



A/41/6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7月2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2002 - 2003两年期决算；  
2004年临时财务报表；  
截至2005年7月1日的会费拖欠情况

#### 总干事备忘录

#### 一、导言

1. 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2005年4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并讨论了国际局2002—2003两年期决算和2004年临时财务报表（文件WO/PBC/8/2）。关于该次会议上就2002—2003两年期决算进行的讨论情况的报告载于下文第15段。

#### 二、2002—2003 两年期决算

2. 国际局2002—2003两年期决算载于《2002 - 2003 年财务管理报告》\*中。该报告已

---

\* 文件 FMR/2002-2003，承索可提供。

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寄给 WIPO、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各成员国。

3. 该决算已经瑞士政府所指定的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审计。《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02 - 2003 会计年度决算的审计报告》,已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连同《2002 - 2003 年财务管理报告》一起,寄给 WIPO、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各成员国。

4. 审计员的报告结论如下:

“作为我们所做工作的结果,我可签发审计意见。该意见附于本报告之后,系依照《WIPO 财务条例》附件——《审计职责范围》第 5 条拟就。”

5. 所述审计意见的内容如下:

“我已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财务管理报告》中的表 9、10、22、35、36、37 和 38 构成的涉及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务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制定这些财务报表是总干事的职责。我的任务是根据我所进行的审计工作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的审计工作是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在规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能基本确保财务报表没有重大错误。审计工作主要包括通过抽样以及在外聘审计员根据具体情况认为必要时,对财务报表中所列数额和数据的各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我认为,我所开展的审计工作为我发表下述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我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根据《2002—2003 年财务管理报告》的说明中所列出的并在适用方式上与过去的会计期一致的 WIPO 具体会计政策,就所有主要的问题,令人满意的介绍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于该日期终止的财务期的资金运作和流动情况。

“此外,我认为,我在审计当中通过抽样审查的 WIPO 业务,在所有主要问题上是与《财务条例》和本组织的议事机构的授权相符的。

“根据《WIPO 财务条例》附件——《审计职责范围》第 6 段,我还编写了一份关于我对 WIPO 财务报表审计的详细报告,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5 日。”

6. 审计员在所述的详细报告中提出了下述建议。在关于“储备金”问题的第 35 段中,审计员指出:

“35. 储备金的水平若干年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1998 年年末为 3.53 亿，2003 年年末为 1.154 亿），这是由于因降低注册收费标准等因素而出现预算不平衡所致。经修订的 2004—200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WO/PBC/7/2）表 18 中列出的 1998—2009 年期间的财务指标中已预见，到 2005 年之前储备金将一直下降，从 2006 年开始才有所回升。

“建议 1：我认为储备金的状况应引起 WIPO 足够的关注，应当鼓励 WIPO 认真地跟踪储备金水平的发展情况，并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争取一方面恢复预算平衡，另一方面恢复储备金的水平，以便储备金能在必要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7. 从 2003 年起，秘书处采取了严厉的预算紧缩措施，以期减少支出量，从而减少预算赤字。由于担心储备金因不断耗减而有可能低于成员国所议定的水平，因此秘书处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系列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上建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 PCT 国际申请费（PCT/A/33/5）。这一措施未得到 PCT 大会的通过。但成员国注意到秘书处将动用储备金，以维持计划执行方面的现有水平

PCT/A/33/7），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就调整 PCT 费用的可能性问题进行审议之后再定。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成员国被告知，由于执行节约措施，而且 PCT 体系的收入有所增加，秘书处认为没有必要再建议 2005 年对 PCT 费用作出任何调整。它们还被告知，根据 2004—2005 两年期的最新支出预测，到 2005 年年末，储备金的数额将为 9,250 万瑞郎（WO/PBC/IM/05/2 附件六）。

8. 因此，应当指出的是，外聘审计员在报告第 35 段中提及的文件 WO/PBC/7/2 表 18 现已符合当前情况。就 2004—2005 两年期储备金水平这一具体问题而言，可参考文件 WO/PBC/8/3 表 8 中所列的数据。

9. 在其详细报告关于“离职储备金的准备金”问题的第 36 至 39 段中，审计员提出了如下建议：

“建议 2：为了制定可依据的客观、公正、有财务根据的标准，我认为，今后，为高级别工作人员在退休年龄届满之前经双方同意提前离职而支付的补偿金，应以备忘录的形式加以明确。我提请 WIPO，如认为合适，更新 1998 年备忘录，使之符合在此方面作出的最新决定。”

10. WIPO 总干事 200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决定，停止实行为高级别工作人员在退休年

龄届满之前经双方同意提前离职支付任何补偿金的做法，并停止适用确定支付此种补偿金方面的各项原则的 1998 年备忘录。因此自上述日期起，为退休年龄届满之前经双方同意提前离职支付补偿金，仅按《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在其详细报告关于“租用房舍”的第 45 段中，审计员指出：

“45. WIPO 租用了位于 Chambésy 的一座大楼，WIPO 学院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即在该大楼办公。按照租房契约，2002—2003 整个两年期的房租（4,089,656 瑞郎）均提前支付，而《WIPO 财务条例》第 3 条(a)项第(i)目中并未作出这一规定。此外，这也违背了谨慎的原则，因为业主并未为此作出任何担保。

“建议 3：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WIPO 应不再预付款项。”

12. WIPO 秘书处应当努力限制预付款项的做法。然而，应当指出，鉴于当地市场条件，有时不得不为某些服务预付款项（例如房租或保证金，或建筑工程的首期付款），而本组织的《财务条例》没有为这一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规定，因此并未正式排除这一做法。

13. 在其详细报告关于“租用房舍”这同一个问题的第 46 段中，审计员指出：

“46. 1999 年和 2000 年间，WIPO 花费大笔开支用于所述大楼的改造工程，数额达 300 多万瑞郎，改造工程已得到业主的同意。在进行审计之时，根据所得到的信息，WIPO 显然打算 2005 年年底之前退掉该大楼，但在此情况下，由于租房契约中并未签定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条款，因此 WIPO 有可能不得不自己花钱将大楼恢复原状。

“建议 4：我认为，WIPO 应与业主就租房契约再行谈判，争取达成协议，在租房契约中写明，WIPO 在契约终止的情况下，不需要将房舍恢复原状。”

14. 秘书处注意到上述建议，并将与业主进行相应的谈判。鉴于租赁期间所进行的改造工程带来了附加值，秘书处认为可以让业主同意不需要将房舍恢复原状。此外，停止租用该大楼的通知已于 2004 年发出，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而且秘书处将尽量向业主推荐愿意尽快租用该大楼的承租人。

15. 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主席指出，可以毫无保留地核准 2002—2003 两年期的决算。讨论中发表的意见如下（WO/PBC/8/5 第 8 至 16 段）：

“8. 在介绍文件 WO/PBC/8/2（“2002-2003 两年期决算”和“2004 年临时财务

报表” ) 时, 秘书处说, 2002-2003 两年期的财务管理报告以及相关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已经于 2004 年 7 月发往各成员国。秘书处概述了外部审计员的结论, 即: 符合《财务条例》和本组织各领导机构的授权。它请委员会注意报告中的四个建议。秘书处补充说, 文件 WO/PBC/8/2 的第二部分是 2004 年的临时财务报表, 反映了与经修订的 2004/05 年预算相比较的收入和开支额。

“9. 瑞士代表团对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表示感谢和祝贺; 并认为, 在更高的透明度和效益、以及更合理的预算政策方面, 秘书处的工作代表着一个巨大的进步。关于文件 WO/PBC/8/2, 该代表团赞成秘书处决定落实审计员头两项建议。关于其它两项建议, 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将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首先, 限制先期付款; 第二, 从法律的角度更好地安排某些 WIPO 在房地产事项上合同义务的变更, 从而避免任何开支浪费。关于批准 2002-2003 财务管理报告, 该代表团请求解释有关负责 WMO 前大楼工程总承包人的付款要求。外聘审计员对这一付款要求已经提出了保留意见。

“10.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修改议程, 从而能够首先审议 2002-2003 两年期的决算。该代表团表示关注总的开支和收入进展情况, 特别是关于人员开支。关于题为“2002-2003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FMR/2002-2003)的文件, 它强调, 支出已经增长了大约 10%, 而收入却减少了几乎 10%。关于人事开支, 该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在两年期中增长了 16%以上。由于涉及顾问和外聘服务的开支没有包括在指明的数额中, 所以这些数额不再是完整的。关于辞退问题, 该代表团请求解释, 高级雇员到龄退休之前以双方协议的形式离开本组织时, 如何向他们提供补偿? 该代表团表示, 秘书处应在 WIPO 的网站上公布《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 从而每个人都可以参考。该代表团也提到 WIPO 为世界学院所租用的房舍问题, 并请求提供关于租约截止的日期。外聘审计员在报告中提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而 WIPO 的答复表明, 同一房舍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迁出。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 它是否保证能够收回为学院的需求而调整房舍所支付的资金? 关于外聘审计员作出保留的、用于 WMO 前大楼改建的 114 万瑞郎, 该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意见, 希望知道为什么关于 WMO 前大楼改建的报告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才发往各成员国, 而提到该报告的外聘审计员总报告与《2002-2003 年财政管理报告》在 2004 年 7 月发往各成员国。

“11. 关于瑞士代表团所提到的 140 瑞郎, 秘书处表示已经认可了外聘审计员专门就此项所做的保留。它解释说, WIPO 已经驳回了总承包人最初的报价(2002

年 10 月的 210 万瑞郎和 2002 年 12 月的 270 万瑞郎)。接着，总承包人修改了报价，降低到 140 万瑞郎。2004 年 6 月，项目设计师确认了这个数额。就目前来说，该决算已经结清，正在进行审计 WIPO 建筑的翻修。2004 年 9 月，总承包人提议将报价进一步减到 70 万瑞郎。秘书处认为，总承包人对报价所做的连续变更，清楚地表明其报价缺乏依据。因此审计时没有提到这个报价。当本组织向外聘审计员提到这个报价时，审计已经接近收尾。审计员因此未能够审议这个报价的详情并对其进行确认。他因此对于该报价的内容做了保留。

“12. 关于 Chambésy 的房舍，秘书处说，基于外聘审计员的意见以及租金额，它已经决定不再续签租约。这一决定已经恰当地通知了房主。将于近日迁出该地。租金已经付到 2005 年底，但目前正与可能的买主进行谈判，并可能达成一个协议，从而本组织不必为 2006 年付租金，甚至可能收回 2005 年的部分租金。秘书处补充说，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现还在进行关于本组织过去对 Chambésy 建筑所实施的改造的谈判，目的在于避免为将该房舍恢复原状而支出费用。

“13. 对于法国代表团关于人事费用的意见，秘书处确认，从 2006—07 两年期开始，将以更透明的方式拟定和说明人员费用，包括长期雇员、短期雇员、顾问、以及基于《特别服务协议》而雇用的工作人员。在 2002-2003 年度，这四类人员的实际费用(3.514 亿瑞郎) 与经修正的 2002-2003 年预算数额 (3.513 亿瑞郎) 基乎一致。将来，财务管理报告将采取这一新的预算形式，从而能够向成员国提供更一致的财务信息。

“14.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关于用于修整学院所使用房舍的 300 万瑞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进一步了解那笔 WIPO 认为也许能够从投资中收回的数额。关于 2006-2007 年预算的制订和人事开支的变动，它希望了解 2002 年、2003 年和——在可能的情况下——2004 年的年实际工资调整率，以在下一个预算中更有效地调整人事开支。

“15. 在回答法国代表团关于 Chambésy 建筑的提问时，秘书处说，房客整修房屋，以便照原状将其归还房主，是日内瓦的通行做法。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秘书处正在探索其他方案，以避免不必要的开支，为本组织争取可能最好的结果。

“16. 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在 2005 年 9 月会议上核准文件 WO/PBC/8/2 “2002-2003 两年期决算。”

### 三、2004 年临时财务报表

16.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收支情况，并将其与文件 WO/PBC/8/3 中所提

出的经修订的本两年期预算加以比较，而且列出了二者之间的百分比。但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数字属于临时性质，尚未经审计。

	2004 年 实际数字 (千瑞郎)	2004—2005 年 经修订的预算 (千瑞郎)	百分比
<b>收入</b>			
会费	17 209	34 500	49,9
收费			
PCT 体系	193 956	388 800	49,9
马德里体系	27 172	62 000	43,8
海牙体系	<u>2 593</u>	<u>5 300</u>	<u>48,9</u>
	223 721	456 100	49,1
出版物	2 240	4 000	56,0
其他收入	3 125	7 000	44,6
利息	<u>4 278</u>	<u>6 800</u>	<u>62,9</u>
<b>收入共计</b>	<b>250 573</b>	<b>508 400</b>	<b>49,3</b>
<b>支出</b>			
工作人员支出			
员额	142 892	284 129	50,3
短期人员	25 561	48 195	53,0
顾问	8 237	13 153	62,6
特别服务合同	<u>1 833</u>	<u>3 799</u>	<u>48,2</u>
	178 523	349 276	51,1
其他支出			
公差和研究金	7 159	28 874	24,8
订约承办事务	21 616	49 743	43,5
业务费用	39 133	71 326	54,9
材料和用品	<u>3 294</u>	<u>18 603</u>	<u>17,7</u>
	71 202	168 546	42,2
未分拨	<u>1 542</u>	<u>5 178</u>	<u>29,8</u>
<b>支出共计</b>	<b>251 267</b>	<b>523 000</b>	<b>48,0</b>
<b>总计</b>	<b>(694)</b>	<b>(14 600)</b>	

四、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会费缴纳情况

**年度会费拖欠情况**  
(列入特别(冻结)帐户的最不发达国家  
1990年之前的会费拖欠除外)

17. 下表列出截至2005年7月1日根据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的单一会费制，并根据六个会费供资联盟(巴黎、伯尔尼、国际专利分类、尼斯、洛迦诺、维也纳)和WIPO(用于不属于任何联盟成员的WIPO成员国)以前所适用的会费制的会费拖欠情况，但列入特别(冻结)帐户的最不发达国家(LDCs)1990年以前的会费拖欠除外，这些拖欠未列入该表，而在下文第20段的表中列出。

国 家	单一/ 联盟/ WIPO	无拖欠/ 拖欠年份 (星号表示部分缴纳会费)	拖欠数额 (瑞郎)	占拖欠 总额的 百分比
阿尔巴尼亚		无拖欠		
阿尔及利亚	单一	05	5 697	0.05
安道尔		无拖欠		
安哥拉		无拖欠		
安提瓜和巴布达		无拖欠		
阿根廷	单一	02*+03+04+05	358 147	3.34
亚美尼亚		无拖欠		
澳大利亚		无拖欠		
奥地利		无拖欠		
阿塞拜疆		无拖欠		
巴哈马		无拖欠		
巴林	单一	05	5 697	0.05
孟加拉国		无拖欠		
巴巴多斯		无拖欠		
白俄罗斯		无拖欠		
比利时		无拖欠		
伯利兹	单一	05	2 849	0.03
贝宁		无拖欠		
不丹		无拖欠		
玻利维亚	单一	96*+97+98+99+00+01+02+03+04+05	28 123	0.2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无拖欠		
博茨瓦纳		无拖欠		
巴西	单一	05	91 158	0.85
文莱达鲁萨兰国		无拖欠		
保加利亚		无拖欠		
布基纳法索	单一	03*+04+05	3 709	0.03
布隆迪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18 939	



国 家	单一/ 联盟/ WIPO	无拖欠/ 拖欠年份 (星号表示部分缴纳会费)	拖欠数额 (瑞郎)		占拖欠 总额的 百分比
	巴黎	90+91+92+93	13 276	32 215	0.30
柬埔寨	单一	05		1 424	0.01
喀麦隆		无拖欠			
加拿大		无拖欠			
佛得角	单一	98+99+00+01+02+03+04+05		11 884	0.11
中非共和国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18 939		
	巴黎	90+91+92+93	13 276		
	伯尔尼	90+91+92+93	7 460	39 675	0.37
乍得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18 939		
	巴黎	90+91+92+93	13 276		
	伯尔尼	90+91+92+93	7 460	39 675	0.37
智利	单一	05		11 395	0.11
中国	单一	05		341 842	3.19
哥伦比亚	单一	03*+04+05		24 583	0.23
刚果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37 885		
	巴黎	87*+88+89+90+91+92+93	129 099		
	伯尔尼	87+88+89+90+91+92+93	77 829	244 813	2.28
哥斯达黎加	单一	05*		2 453	0.02
科特迪瓦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41 431		
	巴黎	92+93	27 597		
	伯尔尼	91*+92+93	50 726	119 754	1.12
克罗地亚		无拖欠			
古巴	单一	05		5 697	0.05
塞浦路斯		无拖欠			
捷克共和国		无拖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无拖欠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18 939		
	巴黎	90+91+92+93	159 959		
	伯尔尼	90+91+92+93	90 326	269 224	2.51
丹麦		无拖欠			
吉布提	单一	03+04+05		4 272	0.04
多米尼加	单一	04+05		5 698	0.0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52 823		
	巴黎	63+64+65+66+67+68+69+70+71+72+ 73+74+75+76+77+78+79+80+81+82+ 83+84+85+86+87+88+89+90+91+92+93	969 910	1 022 733	9.53
厄瓜多尔		无拖欠			
埃及		无拖欠			
萨尔瓦多		无拖欠			
赤道几内亚		无拖欠			
厄立特里亚	单一	05		1 424	0.01
爱沙尼亚		无拖欠			

国 家	单一/ 联盟/ WIPO	无拖欠/ 拖欠年份 (星号表示部分缴纳会费)	拖欠数额 (瑞郎)		占拖欠 总额的 百分比
埃塞俄比亚		无拖欠			
斐济	单一	04+05		5 698	0.05
芬兰		无拖欠			
法国	单一	05*		299 538	2.79
加蓬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41 431		
	巴黎	84+85+86+87+88+89+90+91+92+93	210 994		
	伯尔尼	83*+84+85+86+87+88+89+90+91+92+93	132 138	384 563	3.59
冈比亚	单一	97*+98+99+00+01+02+03+04+05		13 404	0.12
格鲁吉亚		无拖欠			
德国	单一	05*		301 511	2.81
加纳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37 885		
	巴黎	81*+82+83+84+85+86+87+88+89+ 90+91+92+93	236 335		
	伯尔尼	93	3 823	278 043	2.59
希腊	单一	05*		34 183	0.32
格林纳达	单一	04+05		5 698	0.05
危地马拉		无拖欠			
几内亚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18 939		
	巴黎	90+91+92+93	13 276		
	伯尔尼	90+91+92+93	7 460	39 675	0.37
几内亚比绍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18 939		
	巴黎	90+91+92+93	13 276		
	伯尔尼	92+93	3 858	36 073	0.34
圭亚那	单一	04*+05		4 336	0.04
海地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18 939		
	巴黎	90*+91+92+93	11 852	30 791	0.29
教廷		无拖欠			
洪都拉斯		无拖欠			
匈牙利		无拖欠			
冰岛		无拖欠			
印度		无拖欠			
印度尼西亚	单一	05		45 579	0.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单一	05		45 579	0.43
伊拉克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109 688		
	巴黎	84+85+86+87+88+89+90+91+92+93	410 582	520 270	4.85
爱尔兰		无拖欠			
以色列		无拖欠			
意大利	单一	05*		528 100	4.92
牙买加	单一	05		2 849	0.03
日本	单一	05		1 139 475	10.62
约旦		无拖欠			
哈萨克斯坦		无拖欠			
肯尼亚	单一	05		2 849	0.03

国 家	单一/ 联盟/ WIPO	无拖欠/ 拖欠年份 (星号表示部分缴纳会费)	拖欠数额 (瑞郎)		占拖欠 总额的 百分比
科威特	单一	05		11 395	0.11
吉尔吉斯斯坦		无拖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无拖欠			
拉脱维亚		无拖欠			
黎巴嫩	单一 巴黎 伯尔尼 尼斯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85*+86+87+88+89+90+91+92+93 85+86+87+88+89+90+91+92+93 85+86+87+88+89+90+91+92+93	40 733 247 593 294 361 23 502	606 189	5.65
莱索托		无拖欠			
利比亚 <sup>1</sup>	单一 伯尔尼	94+95+96+97+98+99+00+02+03+04+05 91*+92+93	17 515 12 181	29 696	0.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单一	00*+01+02+03+04+05		69 170	0.64
列支敦士登		无拖欠			
立陶宛	单一	05		11 395	0.11
卢森堡		无拖欠			
马达加斯加	单一	04*+05		1 888	0.02
马拉维		无拖欠			
马来西亚	单一	05		22 789	0.21
马尔代夫		无拖欠			
马里		无拖欠			
马耳他		无拖欠			
毛里塔尼亚	单一 巴黎 伯尔尼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90+91+92+93 90+91+92+93	18 939 13 276 7 460	39 675	0.37
毛里求斯		无拖欠			
墨西哥	单一	05*		109	0.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单一	04+05		5 698	0.05
摩纳哥		无拖欠			
蒙古		无拖欠			
摩洛哥		无拖欠			
莫桑比克		无拖欠			
缅甸	单一	05		1 424	0.01
纳米比亚		无拖欠			
尼泊尔		无拖欠			
荷兰		无拖欠			
新西兰		无拖欠			
尼加拉瓜		无拖欠			
尼日尔	单一 巴黎 伯尔尼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90+91+92+93 90+91+92+93	18 939 13 276 7 460	39 675	0.37

<sup>1</sup> 于 2000 年 5 月订立分期付款计划，每年支付对伯尔尼联盟和单一会费制度的拖欠款项，分 4 年付清。首期已于 2002 年支付。

国 家	单一/ 联盟/ WIPO	无拖欠/ 拖欠年份 (星号表示部分缴纳会费)	拖欠数额 (瑞郎)		占拖欠 总额的 百分比
尼日利亚	单一 巴黎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91*+92+93	273 310 237 156	510 466	4.76
挪威		无拖欠			
阿曼		无拖欠			
巴基斯坦		无拖欠			
巴拿马	单一	04*+05		4 675	0.04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单一	02+03+04+05		11 396	0.11
巴拉圭	单一	02*+03+04+05		9 361	0.09
秘鲁	单一	00*+01+02+03+04+05		43 651	0.41
菲律宾	单一	04*+05		7 996	0.07
波兰		无拖欠			
葡萄牙	单一	05*		52 743	0.49
卡塔尔		无拖欠			
大韩民国		无拖欠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拖欠			
罗马尼亚		无拖欠			
俄罗斯联邦		无拖欠			
卢旺达	单一	04*+05		2 407	0.02
圣基茨和尼维斯	单一	05		2 849	0.03
圣卢西亚		无拖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单一	99*+00+01+02+03+04+05		19 341	0.18
萨摩亚		无拖欠			
圣马力诺		无拖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单一	99+00+01+02+03+04+05		10 126	0.09
沙特阿拉伯		无拖欠			
塞内加尔		无拖欠			
塞尔维亚和黑山	单一 巴黎 伯尔尼 尼斯 洛迦诺	94+95+96+97+98+99+00+01 93* 91+92+93 93 93	847 668 79 996 135 984 6 447 2 247	1 072 342	10.00
塞舌尔	单一	01+02+03+04+05		14 245	0.13
塞拉利昂		无拖欠			
新加坡		无拖欠			
斯洛伐克		无拖欠			
斯洛文尼亚		无拖欠			
索马里	单一 WIPO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90+91+92+93	18 939 4 452	23 391	0.22
南非		无拖欠			
西班牙		无拖欠			
斯里兰卡		无拖欠			
苏丹		无拖欠			
苏里南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37 885		

国 家	单一/ 联盟/ WIPO	无拖欠/ 拖欠年份 (星号表示部分缴纳会费)	拖欠数额 (瑞郎)		占拖欠 总额的 百分比
	巴黎	90+91+92+93	64 819		
	伯尔尼	89*+90+91+92+93	45 517		
	IPC	89+90+91+92+93	41 279		
	尼斯	89+90+91+92+93	7 532	197 032	1.84
斯威士兰	单一	05		2 849	0.03
瑞典		无拖欠			
瑞士		无拖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无拖欠			
塔吉克斯坦		无拖欠			
泰国		无拖欠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无拖欠			
多哥	单一	94+95+96+97+98+99+00+01+02+03+04+05	18 939		
	巴黎	92+93	6 899		
	伯尔尼	92+93	3 858	29 696	0.28
汤加	单一	05		2 849	0.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无拖欠			
突尼斯	单一	05*		483	0.00
土耳其	单一	05*		32 558	0.30
土库曼斯坦		无拖欠			
乌干达	单一	04+05		2 848	0.03
乌克兰		无拖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拖欠			
联合王国		无拖欠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无拖欠			
美利坚合众国	单一	04*+05		1 392 636	12.98
乌拉圭	单一	01+02+03+04+05		28 485	0.27
乌兹别克斯坦		无拖欠			
委内瑞拉	单一	05		11 395	0.11
越南		无拖欠			
也门	单一	05		1 424	0.01
赞比亚		无拖欠			
津巴布韦	单一	03+04+05		8 547	0.08

### 拖欠总额

单一会费		6 868 166	
会费供资联盟和 WIPO		3 859 083	
总计		10 727 249	100.00

18. 2005年7月1日逾期未付的会费总额约达1,070万瑞郎，其中690万瑞郎涉及单一会费制，而390万瑞郎涉及1994年以前会费供资联盟和WIPO的会费。拖欠总额相当于2005年应缴会费数额的62%，即1,720万瑞郎。

19. 国际局于2005年7月1日至9月20日期间收到的任何缴款，将在大会审查本文件时向其报告。

20. 2005年9月22日在一个或几个大会丧失表决权的国家名单，承索可提供。

### 列入特别(冻结)帐户的最不发达国家 1990年以前年度会费拖欠情况

21. 忆及根据WIPO成员国会议和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大会在其1991年例会上作出的决定，最不发达国家(LDC)1990年前拖欠会费的款项列入特别帐户，截至1989年12月31日的会费拖欠数额予以冻结(见文件AB/XXII/20及AB/XXII/22第127段)。截至2003年7月1日此种拖欠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和WIPO的会费情况列于下表。国际局于2005年7月1日至9月20日期间收到的任何缴款，将在大会审查本文件时向其报告。

国 家	联盟/ WIPO	拖欠年份 (星号表示 部分缴纳会费)	拖欠数额 (瑞郎)		占拖欠 总额的 百分比
布基纳法索	巴黎	77*+78+79+80+81+82+83+84+85+86+ 87+88+89	217 518		7.75
	伯尔尼	77+78+79+80+81+82+83+84+85+86+87 +88+89	137 566	355 084	
布隆迪	巴黎	78+79+80+81+82+83+84+85+86+87+88 +89		214 738	4.69
中非共和国	巴黎	76*+77+78+79+80+81+82+83+84+85+ 86+87+88+89	273 509		8.47
	伯尔尼	80*+81+82+83+84+85+86+87+88+89	114 858	388 367	
乍得	巴黎	71+72+73+74+75+76+77+78+79+80+81 +82+83+84+85+86+87+88+89	250 957		8.89
	伯尔尼	72+73+74+75+76+77+78+79+80+81+82 +83+84+85+86+87+88+89	156 387	407 344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黎	81*+82+83+84+85+86+87+88+89	500 200		17.48
	伯尔尼	81*+82+83+84+85+86+87+88+89	301 015	801 215	
冈比亚	WIPO	83+84+85+86+87+88+89		55 250	1.21
几内亚	巴黎	83+84+85+86+87+88+89	148 779		

国 家	联盟/ WIPO	拖欠年份 (星号表示 部分缴纳会费)	拖欠数额 (瑞郎)		占拖欠 总额的 百分比
	伯尔尼	83*+84+85+86+87+88+89	81 293	230 072	5.02
几内亚比绍	巴黎	89		23 213	0.51
海地	巴黎	79*+80+81+82+83+84+85+ 86+87+88+89		347 037	7.57
马达加斯加	伯尔尼	89*		520	0.01
马里	巴黎 伯尔尼	84+85+86+87+88+89 73*+74+75+76+77+78+79+80+81+82+ 83+84+85+86+87+88+89	132 377 165 124	297 501	6.49
毛里塔尼亚	巴黎 伯尔尼	77*+78+79+80+81+82+83+84+85+86+ 87+88+89 74+75+76+77+78+79+80+81+82+83+84 +85+86+87+ 88+89	219 120 150 618	369 738	8.07
尼日尔	巴黎 伯尔尼	81+82+83+84+85+86+87+88+89 80*+81+82+83+84+85+86+87+88+89	179 097 110 069	289 166	6.31
卢旺达	巴黎 伯尔尼	89 89	23 213 13 816	37 029	0.81
索马里	WIPO	83+84+85+86+87+88+89		55 250	1.21
多哥	巴黎 伯尔尼	84+85+86+87+88+89 83*+84+85+86+87+88+89	132 377 87 785	220 162	4.80
乌干达	巴黎	73*+74+75+76+77+78+79+80+81+82+ 83+84+85+86+87+88+89		238 420	5.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黎	81*+82+83+84+85+86+87+88+89		233 380	5.09
也门	WIPO	87*+88+89		19 142	0.42

### 拖欠会费总额

巴黎	3 133 935	
伯尔尼	1 319 051	
WIPO	129 642	
总计	4 582 628	100.00

### 周转金基金欠额

22. 下表列出2005年7月1日各国应向周转金基金缴款的数额，该基金由两个会费供资联盟(即：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以及PCT联盟设立。国际局于2005年7月1日至9月20日期间收到的缴款，将在大会审查本文件时向其报告。

国 家	联 盟	欠 额 (瑞 郎)	
布隆迪	巴黎		7 508
中非共和国	巴黎		943
乍得	巴黎	6 377	8 357
	伯尔尼	1 980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黎	14 057	15 784
	伯尔尼	1 727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黎		7 748
几内亚	巴黎	7 508	10 423
	伯尔尼	2 915	
伊拉克	巴黎		6 665
毛里塔尼亚	巴黎	5 813	7 843
	伯尔尼	1 980	
	PCT	50	
尼日尔	巴黎	3 845	3 949
	伯尔尼	104	

### 周转基金欠款总额

巴黎联盟	60 464
伯尔尼联盟	8 706
PCT 联盟	50
总计	69 220

### 23. 请WIPO成员国大会：

- (i) 核准2002 - 2003两年期决算(上文第2至15段)；
- (ii) 核准《2002 - 2003年财务管理报告》(文件FMR/2002-2003)；
- (iii) 注意2004年临时财务报表(上文第16段)；
- (iv) 注意截至2005年7月1日的会费缴纳情况(上文第17至22段)。

[文件完]